

# 雲林縣崙背鄉路燈認養專款收支管理運用及維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崙鄉建字第 1060005484 號令公布

## 第一條

崙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，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得以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提升生活品質，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基層建設，促進經濟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本鄉「公共設施路燈認捐專款」(以下簡稱本專款)設置於崙背鄉公庫專戶，款項之收入悉數繳存，不得握留移用，並每年定期公告徵信，廢止本專款及本辦法停止適用時亦同。

## 第三條

辦理認養以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或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自行指定。

## 第四條

認養費用每一盞燈每年新台幣陸佰元整，專戶的經費全數支付於路燈的電費及養護。

## 第五條

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## 第六條

辦理認養程序成立後，依認養者意願與否，由本所按每盞或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標示牌。記載認養者名稱，並固定於認養之路燈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義務奉獻、熱心公益之精神。

## 第七條

本辦法之執行應依本專款經費之適用範圍及相關規定落實辦理。

## 第八條

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## 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書

NO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認養人	機關名稱		姓名		電話	
	地址：					
認養地點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(由本所安排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指定地點：  (如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，本所知會認養人後再尋找適當地點)					
認養數量	每盞每年新台幣 600 元整(            盞)。					
認養期間	自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止合計        年整。					
總金額	新台幣 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 元整。					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(名稱)登載於標示牌予以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公開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暱稱代替資料公開 _____ (自行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(本所將以無名氏記載)						
備註： 一、申請人請依「雲林縣崙背鄉路燈認養專款收支管理運用及維護自治條例」辦理。 二、認養期間以一年一約為原則。 三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 四、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(05-6962440 轉 163 建設課辦理)，俾便儘速修復。 五、參與認養者，本所依個人意願公開姓名(或公、私機關團體、社團法人公司行號)與否登載標示牌，彰顯其義行及奉獻。標示牌之製作及設置位置由本所依權責統一規畫辦理。 六、申請書表請寄交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 1 號建設課收或親自來所辦理。 七、繳款方式： 1. 匯款：銀行名稱：崙背鄉農會 帳     號：00126-16-0095019 戶     名：崙背鄉公所 (請註明路燈認養專款) 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05-6961210 本所確認後開立收據。 2. 親自到本所辦理繳交。						